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4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小琪

債　務　人　蕭登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登元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是主契約如兼具有醫療險、健康險性質之保險契約，即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準此，若保險契約之主約含醫療險、健康險之性質，則依上開保險法增修規定，該保單之解約金債權，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8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114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蕭登元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於114年12月15日函覆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。本院執行處另函詢新光人壽如附表所示壽險保單，是否含有健康險、醫療險性質？該壽險保單健康險、醫療險部分可否自壽險保單中分開切割？若可，則該保單健康險、醫療險保障範圍以外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何？嗣新光人壽函復主約壽險兼有健康醫療性質且不

可分，無法就壽險性質部分解約，有新光人壽115年7月8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5061號函在卷可稽。則附表所示保單既兼具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性質，且兩者無法分割執行，就關於人壽保險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，亦致使健康保險之部分須一併終止，有違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/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(新臺幣/元)
1	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（甲型）	ACMN528070	蕭登元/蕭登元	339,414